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
114 年度

暑假偏鄉學校服務營隊

【志工招募】

本活動藉由多元化的設計，促進偏遠地區的學童與大專青年，從各種層面了解生命的價值及意義，希望大專青年能夠以教育帶動的方式與偏遠地區的學童作互動，召喚青年在台灣這塊土地上能積極參與扶貧、濟弱、永續發展等志工服務。

一、 主辦單位：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
二、 服務對象：偏鄉及弱勢家庭的學童

三、 招募對象：有意願參與志願服務的高中生、大專學生、社會人士

四、 錄取名額：每梯次 15-20 名

五、 報名方式：採用網路報名，請至本會網站 www.chinesenpo.org.tw→活動專區→志工招募→【志工招募】114 年度暑假偏鄉服務營隊

六、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26 日(三)止，額滿為止

七、 服務內容：協助活動進行，帶活動課程與團康活動，陪伴小朋友，廚房協助等等

八、 資格審查：依召募人員之報名表進行審核，通過審核者於 4 月 14 日前以電子郵件通知行前會時間及地點，未通過審核者恕不通知

九、 行前培訓：114 年 4 月 26-27 日(六日) 二天一夜(地點：台中覺愛松竹會館，近台中捷運舊社站)屆時請依電郵通知準時前往，未參加者一律不予錄用，特殊事由者除外

十、 聯絡人/電話：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翁秘書/(04)2481-1717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1. 此活動有認列服務時數，參與者本會將提供時數證明書或時數條(依實際服務給予)。
2. **報名者必須參與本單位行前培訓及行前開會。**

3. 為響應環保，活動中請自備環保碗筷及環保杯，三餐皆以蔬食提供，勿帶葷食至營隊地點
4. 凡有意願參與的志工請填寫<附件一-志工服務守則>，簽名後回傳至協會信箱，方完成報名程序。
5. 未滿 18 歲的志工，請填寫<附件一-志工服務守則>及<附件二-家長同意書>，經家長同意簽名後回傳至協會信箱，方完成報名程序。
6. 活動期間統一住宿，以便培養團隊默契。
7. 活動中請配合總召及師長的指示，遵守團隊規範，共同將活動圓滿完成。
8. 本活動若遇不可預期之天災或不可抗之因素，本會保有行程修改或取消權利。

--服務梯次--

服務梯次	服務日期	服務地點	進駐日期（統一上午十點）
一	行前 6/30(一) 服務 7/1-4(二三四五)	**大理國小** （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389 號）	預定 6/30(一) 進駐學校
二	行前 7/14(一) 服務 7/15-18(二三四五)	**成功國小** （台中市東勢區東關路五段 600 號）	預定 7/14(一) 進駐學校
三	行前 7/27(日) 服務 7/28-31(一二三四)	**石城國小** （台中市東勢區石城街 182 巷 26 號）	預定 7/27(日) 進駐學校
四	行前 8/4(一) 服務 8/5-7(二三四)	**三條國小** （彰化縣溪州鄉三條村中央路 2 段 31 號）	預定 8/4(一)進駐學校

附件一

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
志工服務守則

填寫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_____月_____日

本人_____(簽名) 依個資法同意社團法人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(以下簡稱本協會)為執行服務活動之需要，向您蒐集相關個人資料與照片肖像之權利，蒐集方式將透過網路與紙本填寫報名表方式進行個人資料蒐集；活動進行期間，本協會所拍攝之照片，本協會擁有照片使用權與肖像權。個人資料與照片肖像本協會將會保存五年，使用於本協會所在之地區，利用於本協會所出版之書面、電子刊物與相關廣告。若您不願意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的個人資料，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報名此活動。

一、 服務志工須簽署服務守則同意書，未滿十八歲之志工須家長監護人共同簽署。

二、 志工應親自參加活動，不得有私下替代之情事。

三、 服務期間或訓練期間，如有下列服務情形欠佳或不適任情事者，本協會有立即停止其服務或保有時數證明發放之權利，未滿十八歲之志工須將立即通知家長監護人。

1. 未配合志工服務規定之活動時間、起居作息，私自擅離服務場地活動範圍者。
2. 服務活動期間，行為不檢，有損本隊聲譽者。
3. 服務活動期間，私自使用手機、相機等 3C 產品，屢勸不聽者。
4. 服務活動期間，穿著暴露、奇裝異服或口出穢言，屢勸不聽者。
5. 服務活動期間或結束後，將個人資料給與服務學員，或私自與學員聯絡、見面者。
6. 服務活動期間，擅自動用場地之設備與物品，屢勸不聽者。
7. 服務活動期間，飲用酒精性飲料、抽菸、嚼檳榔者。
8. 其他相關事項未能配合本隊幹部與活動負責人之規範與調度，屢勸不聽者。

四、 參與該次服務活動前，務必受過該活動之教育訓練，若另有要事無法參加訓練者，本會得拒絕參與服務；或活動二週前向活動負責人報備，經負責人同意替代方式完成行前訓練，培訓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。

五、 志工完整參與本協會辦理之服務活動與教育訓練後，皆會發予時數證明。

六、 **參與本協會辦理服務活動之志工皆有志工意外保險。其保險只適用於服務及服務必要之往返**，交通往返請務必需遵守交通法規之相關規定，不得無照駕駛等。

請勾選欲參加的營隊梯次《114 年度暑假偏鄉服務營隊》：

□6/30-7/4 台北萬華大理營隊	□7/27-7/31 台中東勢石城營隊
□7/14-7/18 台中東勢成功營隊	□8/4-8/7 彰化溪州三條營隊

□本人已滿十八歲　志工簽名：_____已詳閱，並同意以上規範

□本人未滿十八歲　志工簽名：_____已詳閱，並同意以上規範

（未滿 18 歲之志工伙伴，家長請於下方簽名）

家長簽名：_____ □父親 □母親 □監護人 市話_____ 手機_____

，同意貴子弟參與本協會辦理之服務活動，並同意本協會辦理之服務活動相關規範之內容。

- **自行列印出紙本並簽名(簽名請清晰工整)，請拍攝清晰照片回傳給本會，回傳信箱：chinesenpo@gmail.com。**
- **未交者視為取消參加本次營隊！**

附件二

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
家長同意書(未滿 18 歲的志工)

營隊期間規定：

一、於營隊活動期間，服務志工應遵守營隊內各項安全規定，並於報到後遵守營隊規則，注意自身安全。若未依規定或不接受輔導者，將停止該服務志工參加本營隊。

二、服務志工於本營隊活動期間，若違反規定且經工作人員勸導無效時，本營隊將會通知家長並視情節輕重做出適當的處理。

三、為配合政府規定得全部或部分停止本營隊活動（如發生各項天災），若政府宣佈活動地點停課等因素，本營隊將依實際狀況通知家長活動停止辦理。

四、營隊期間不得擅自離營，若有要事必須暫時離營，請於營隊報到時出示家長證明書，事先告知該隊總召及師長，由營隊工作人員與家長連繫後，才可離營。

五、離營時填寫離營切結書，且在離營期間有任何問題發生，本營隊不負任何責任。

六、建議不要攜帶太多現金及貴重物品，如欲攜帶請自行小心保管。志工完整參與本協會辦理之服務活動與教育訓練後，皆會發予時數證明。

填寫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_____月_____日

茲同意本人子弟_____(服務志工姓名)，於民國 114 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參加**《114 年度暑假偏鄉服務營隊》**，本人與服務志工已詳閱該同意書之內容，於營隊期間服從營隊之管理與規範，若因不遵守營隊規則而造成之意外危險，本人願負起全部責任，並無任何疑慮，同意與本營隊一同輔導服務志工遵守。

特立此切結書以茲證明。

家長姓名：_____ 關係：_____ 家長手機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 服務志工簽章：_____

- **自行列印出紙本並交由家長及服務志工親筆簽名(簽名請清晰工整)，請拍攝清晰照片回傳給本會，回傳信箱：chinesenpo@gmail.com。**
- **未交者視為取消參加本次營隊！**